车辆租赁挂网资料

**一、车辆租赁：**租赁厢式货车，车身至少在6.8米至9米之间，车况为5年内新购车辆，车辆保险年检均合格。

**二、租赁时间：**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30日。

**三、运输货物名称：**公证检验用棉样。

**四、运输货物数量：**2024-2025年度图木舒克实验室公证检验的样品棉。

**五、运输货物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乙方去完成拉样工作，乙方负责运输、装车、卸车等工作，甲方协助此项工作。

**六、车辆租赁费及支付要求：**包干价为20万元（13万吨以内包干价格，超出部分据实支付，按照每吨1.6元计算）。

**七、运输费用：**从监管库到实验室的运输费用，包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车辆燃油费、保养费、随车装卸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保险及拉运期间人员住宿伙食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义务：**

1.乙方在检验期间需按要求将承检监管库当日取样核查完毕的样品全部取回实验室，具体时效如下：以接到实验室通知起，来回100公里以内3小时取回，来回400至500公里10小时取回，如有相关规定另行调整时效的另计。

2.乙方在运输途中，保证棉样不受污染，因人为原因（如样品湿了，或者染上油污等），如产生影响棉花公证检验的状况其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人员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确保车辆的状况，包括车况为6年内新购车辆、性能良好、不存在质量问题，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足额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单（卡）、驾驶证、身份证及体检报告等）。

**九、违约责任：**乙方如不能完成监管库每日取样工作1次，扣除当月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如3次未完成当日棉样运输的，甲方可另行雇佣其他车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除当月运输费，直至合同期终止。

**十、其他事项：**双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

**十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1）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法人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等合法经营资质。供应商拟安排的司机须持B2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及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十二**、签订合同前的准备

验车单：签订合同时，务必填写验车单，双方共同认定车况。这包括检查车体划痕、车灯、车锁、冷冻液、机油、电瓶、油表、刹车、空调等关键部件的状况，并进行试驾以判断车辆的基本状况。

附件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